

## 关于管理人全资控股母公司自有资金退出长江证券 超越理财琴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部分份额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以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琴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全资控股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申请退出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琴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部分份额。投资者不同意上述自有资金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的权利，投资者可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申请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关于上述自有资金退出事宜，管理人将征求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意见。

上述自有资金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